成都市武侯区总工会文件

成都市武侯区总工会关于举办“羽动武侯”第一届工会杯羽毛球联赛的通知

各街道总工会、各工会工委、武侯新城工会工委、区教育系统工会、各基层工会：

为了活跃我区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弘扬团队精神，增进单位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增强职工身心健康，进一步促进我区职工羽毛球爱好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推动全民健身，打造自信、团结、拼搏、健康的高素质职工队伍。经区总工会研究决定举办“羽动武侯”第一届工会杯羽毛球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人员要求

本次羽毛球联赛限成都市武侯区工会会员单位组队参赛,参赛队员需持有武侯区工会会员证（参赛要求请详读附件1）。

二、参赛时间和地点

1.比赛时间：2018年4月—2018年11月。

2.比赛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二段太平园东三街簇锦中博羽毛球馆。

三、注意事项

各参赛单位须在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前将运动员参赛报名表（附件2）发送至武侯区总工会文化宫报名邮箱，逾期视为放弃参赛。

联系人：郭世玫 联系电话：028-85188068

报名邮箱：[2462227178@qq.com](mailto:2462227178@qq.com)

附件：1.成都市武侯区“羽动武侯”第一届工会杯羽毛球联赛竞赛规程

2.运动员参赛报名表

成都市武侯区总工会

2018年3月5日

附件1：

成都市武侯区“羽动武侯”第一届

工会杯羽毛球联赛竞赛规程

为响应成都市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推进武侯区机关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开展，以友谊推动比赛，以比赛推动交流，以交流带动进步，增强各团队的凝聚力，促进各单位间的交流，展现我区各单位积极向上、勇于拼搏的精神风貌，特举办2018年武侯区羽毛球联赛。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成都市武侯区总工会

（二）承办单位：成都希翼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比赛时间

2018年4月—2018年11月。

三、比赛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二段太平园东三街簇锦中博羽毛球馆。

四、竞赛项目

七场制混合团体赛，由第一男双、第一混双、男单、第二男双、女双、第二混双、第三男双共七个单项组成。

五、报名方式

各参赛单位填好报名表（附件2）[发送至报名邮箱2462227178@qq.com。](mailto:发送至报名邮箱2462227178@qq.com。联系人：郭世玫028-85188068)

联系人：郭世玫 联系电话：028-85188068

六、比赛办法

（一）第一阶段（4月21日－6月30日）：

小组赛32进16：赛前由组委会将32支参赛队抽签分为8个小组，每个小组4只队伍，各小组进行单循环赛，取前2名出线，共进行9个比赛日（4月21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决出联赛前16强。

（二）第二阶段（9月15日、10月13日、10月20日）：

第二阶段为淘汰赛，决出本年度联赛前8名。

淘汰赛第一比赛日（16进8）：

9月15日 9:00-12:00

淘汰赛第二比赛日（8进4）：

10月13日 9.00-12.00

淘汰赛第三比赛日（半决赛与决赛）：

10月20日 9:00-12:00 半决赛；13:30-17:30 决赛

七、参赛须知

1.参赛资格：

本次羽毛球联赛限成都市武侯区工会会员单位组队参赛,参赛队员需持有武侯区工会会员证。

2.正赛报名：

每个参赛队报名至少15名（男子10名、女子5名）运动员，最多不超过20名运动员，每名运动员本赛季正赛只能在1个单位注册报名参赛，每队允许专业运动员（在市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得过前三名）男子一名、女子一名。

参赛队报名运动员未满20人的，比赛中途可以增加注册运动员至20人止，增加运动员不得是已经在其他参赛单位注册报名或报名后退出的运动员，中途增加运动员必须在该队下一轮比赛开赛前5天将增加的运动员的个人资料以书面形式报组委会备案，否则，该运动员无参赛资格。

报名截止日期：各参赛单位须在2018年4月4日前将比赛报名表（附件2）填好提交组委会。

比赛过程中及比赛结束后，组委会若发现有不符合参赛资格者参赛的，立即取消其比赛资格，已经比赛过的成绩判负。

3.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比赛期间自行办理伤病意外事故保险，如发生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运动员个人承担。

八、比赛规则及赛制

1.比赛顺序：小组赛出场顺序：第一男双、第一混双、男单、第二男双、女双、第二混双、第三男双。淘汰赛出场顺序：第一场为第一男双，其后的比赛均由前一场的负方确定。小组赛采用15分金球制，淘汰赛采用21分金球制，均为三局两胜。

2.小组赛每场团体赛均须打满七场；淘汰赛每场团体赛为七场四胜制；同一场团体赛中运动员不得兼项。

3.参赛队伍需提前15分钟到达比赛场地，各队领队（负责人）需在每场比赛前10分钟向检录处提交上场运动员名单。

4.若参赛队伍迟到15分钟，即该次团体赛第一场判负；若迟到超过25分钟，即迟到队伍该次团体赛判负。

5.运动员上场时须向当值裁判员出示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经验证无误后方可开始比赛。

6.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出现对裁判员判罚持较大异议的，可由领队提请比赛监督（或裁判长）现场予以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7.按照规定的比赛顺序进行比赛，若出现某参赛队伍队员未达到最低出场人数或其他原因导致某场比赛无人出场的，判该队该场比赛0:2负。

8.比赛中队员因伤退赛的判对手该局15：x胜。

9.运动员不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5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赛场一旦出现罢赛，羽协有权按照以下条例进行处罚：

（1）罢赛队未完成的比赛均按0分判负（场分、局分）；

比赛日未到场比赛的队伍视为罢赛，场分按0:4判负、局分按0:2判负。

（2）情节严重的可取消该队全年比赛资格。

10.队员出现参赛资格问题的，无论赛中、赛后一经发现，其比赛成绩判负。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

本次联赛按团体成绩录取前8名予以奖品及奖金奖励。

以上正赛阶段的所有比赛场地、比赛用球和奖励均由本赛事主办方和协办方提供。

**十、赛事组委会拥有对本赛事的最终解释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

运动员参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衣服尺码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领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